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密封胶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申请	3
7 初始检查	5
8 产品抽样检验	10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1
10 获证后的监督	11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14
12 认证证书	14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18
14 收费	19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19
附件 1	20
附件 2	21
附件 3	30
附件 4	39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根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0）和《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指南》（GBPC-1:2021）编制，适用于 T/CECS 10029-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密封胶》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

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T/CECS 10029-2019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密封胶》，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5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单组份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T 16776
		双组份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2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单组分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 24266
		双组份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3	建筑用硅酮密	单组分建筑用硅酮密封	GB / T 14683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密封胶	胶	
		多组份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4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单组分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GB/T 29755
		双组份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5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JC/T 914
6	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单组分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JC/T 482
		多组份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7	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JC/T 483
8	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单组分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JG/T 471 或 JC/T 485
		双组分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

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应注明所申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见表 1）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8) 生产厂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9)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见附

件 1)；

(10)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7 初始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

以下内容略，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